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

-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绿盟科技园主楼一层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忠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250,489,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4,627,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45,861,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47,717,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3,534,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24,182,6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3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差额选举、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候选人数 6 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忠华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9,36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76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8,83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092%。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晓虎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8,552,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58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3,177,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560%。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车海麟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8,354,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79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979,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412%。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晨光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29,985,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36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63%。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伟华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8,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28%。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房海强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75,507,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88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根据表决结果，胡忠华先生、叶晓虎先生、车海麟女士、刘晨光先生、房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差额选举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候选人数 4 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辉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712,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33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6,038,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21%。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红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940,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6,266,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02%。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朝晖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719,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36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6,045,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65%。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耿芳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65,30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3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3,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根据表决结果，刘辉先生、李春红女士、沈朝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璐、张宇韬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